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0)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之財務顧問



### 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自行清盤之呈請。於聆訊呈請人之申請之後，高等法院鮑晏明法官發出命令，委任李約翰及其聯屬有限公司之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接管及控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有關本公司之公佈。

應公司之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李約翰  
吳宓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公司之代理人而毋須  
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胡錦斌先生、賴潮泰先生、盧國材先生、何偉華先生及黃偉銓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李澤雄先生及鄧觀瑤先生。